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03-9253000

### 宜蘭地檢偵結蘭陽溪「山老鼠」集團

### 假借河川地種植西瓜侵占國有林木，依法起訴18人

本署林0檢察官日前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，成功偵破劉姓、謝姓被告為首，長期盤踞蘭陽溪流域之「山老鼠」犯罪集團，瓦解竊取國有貴重林木之犯罪網絡。全案於本月16日偵結，依法起訴劉姓、謝姓主嫌等18人，茲說明如下：

#### 壹、偵查終結情形

##### 一、提起公訴

被告劉○潭、謝○仁等18人，分別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、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、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、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，以及森林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2條第3項、第1項第4、6款之加重竊取貴重森林主產物等罪嫌，均依法提起公訴。

##### 二、扣押犯罪所得

本案共計查扣貴重林木143支，總重約17公噸，市價逾新臺幣500萬元，已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收回。

## 貳、簡要起訴事實

劉○潭、謝○仁假借他人名義，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申請取得省道台7甲沿線蘭陽溪河川土地使用許可，名義上從事西瓜等農作種植，實際上卻僱用石○瑋操作怪手，將漂流至該處之紅檜等貴重林木掩埋於西瓜田內，伺機取走變賣。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人員前往現場勘查時，劉、謝二人竟以該河床係其承租使用為由，阻止分署人員進入，企圖掩飾不法行徑。

另劉、謝二人懷疑石○瑋擅自取走其先前掩埋之紅檜，遂由謝○仁聯繫林○勳等6人，尋獲石○瑋後將其帶至宜蘭市某處，以私行拘禁、毆打等方式，向其索討36萬元，經石○瑋求饒同意賠償17萬6000元，始獲釋放。

## 參、偵辦經過

### 一、林業主管機關請求協助

本案起因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於113年8月颱風季後，發現多起侵占貴重森林主產物情形，並察覺承租河床之農業使用者似將貴重林木埋藏於河床，且於分署人員前往勘查收回時遭到阻撓，遂向本署請求協助，由專組檢察官林0偵辦。

### 二、整合跨部會資源深入追查

偵辦期間，被告石○瑋另因遭山老鼠集團私行拘禁、毆打，向刑事警察局報案。檢察官即時察覺案件背後恐涉集團性

竊伐及收贓行為，遂發揮偵查指揮核心職能，整合警政、林業等跨部會資源，縝密規劃偵辦策略，全面展開追查。

### 三、全面徹查瓦解犯罪網絡

經檢、警、林等機關全力清查，於114年9月底發動大規模拘提與搜索行動，動員霹靂小組、森林警察等單位，並結合林業專業人員協助鑑識贓木，成功查獲山老鼠集團成員、幕後瓜農金主及多處藏放貴重木之倉庫，澈底瓦解橫行蘭陽溪流域之犯罪組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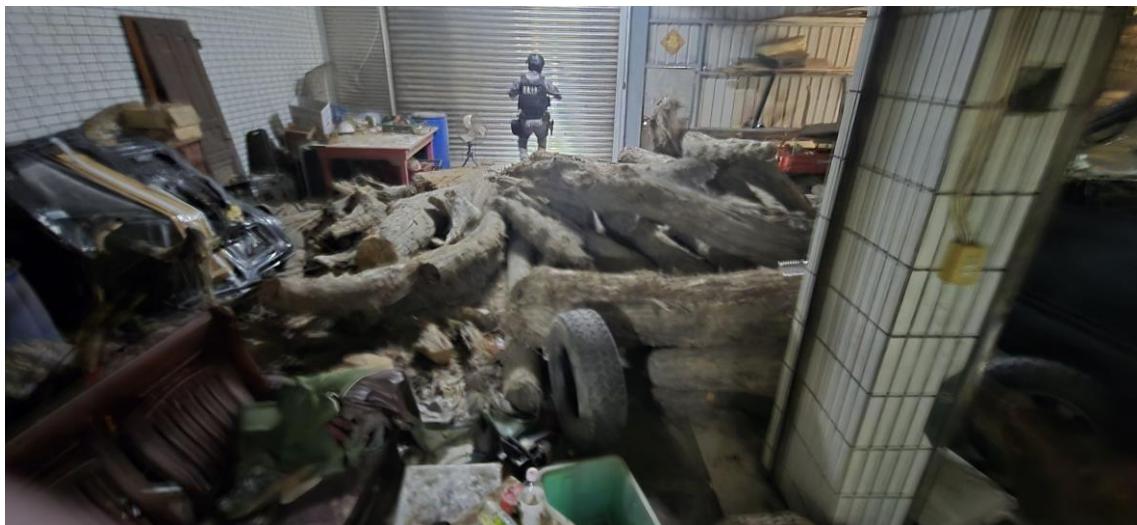
### 肆、持續深化跨域合作，嚴正守護國土山林

本案林0檢察官能自表面單純案件中抽絲剝繭，精準掌握犯罪脈絡，展現高度偵查敏銳度與專業判斷力，榮獲行政院長表揚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有功人員，堪為國土保育執法之典範。

本署強調，面對日益複雜之國土犯罪態樣，檢察機關將持續深化跨域合作，強化與警政、林業、環保等單位之協作網絡，發揮「司法追訴、還綠於山」之雙重功能，落實「守護山林、生態永續」之司法使命。

展望未來，本署將持續建立更加完備之國土保育防護機制，透過資訊共享與科技蒐證強化辦案能量，精進偵查作為，實踐國土正義。同時籲請民眾共同守護珍貴山林資源，若發現非法盜伐、偷運貴重木材或破壞國土行為，請立即通報檢警，攜手捍衛臺灣珍貴之自然資產，確保綠色山林世代延續。

編號：



檢警循線查獲藏放貴重林木倉庫



起出埋藏於河川地之林木



扣案之貴重林木



循線追查經「山老鼠」集團藏放樹林中之貴重林木